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4-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4-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汕头市鸿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7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4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汕头市鸿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注：1、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2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